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球冠电缆”、“发行人”“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非经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Qrunning Cable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永明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197402

传真：0574-86197402

互联网网址：www.qrunning.com

电子邮箱：qiuguan@qrunning.com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500kV 以下级别电线电缆，产品应用涉及电力、能源、交通、智能装备、石化、冶金、工矿、通讯、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

公司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系列产品、裸电线类产品三个大类，细分产品涉及千余种型号。公司近年来加大科研投入，成功实现产品转型升级，以轨道交通电缆、特种用途高、中、低压线缆、新能源电缆、超高压直流电缆、军工电缆为代表的新一代电缆产品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领域，主导产品 220kV 以下各类电力电缆已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的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并在北京地铁、广州地铁等轨道交通、川藏连网工程、联合国维和部队建设工程等项目中均有应用。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51,550.06	146,600.98	123,267.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338.02	48,288.76	42,77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54,338.02	48,288.76	42,779.06
资产负债率（%）	64.15%	67.06%	65.30%
营业收入（万元）	217,588.97	203,296.01	158,530.14
毛利率（%）	13.12%	12.80%	13.55%
净利润（万元）	7,969.26	5,509.70	5,6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69.26	5,509.70	5,67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79.10	5,761.90	4,78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79.10	5,761.90	4,78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2.10%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2.65%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6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26.86	-4,627.73	10,407.89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或网下询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首日即可交易。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自本次公开发行意向书刊登之日起至本期发行结果公告之日止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球冠电缆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球冠电缆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了各自职责，

发行人组织结构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情况、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场所，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具备市场前景。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绩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核查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相关部门以及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了各自职责，发行人组织结构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核查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会保障、国土、法院、仲裁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开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规则》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相关公示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以及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股转系统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以及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成交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估值情况详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 7,379.1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5,509.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25%、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注：关于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二）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三）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四）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一）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议案，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4,338.02 万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均系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相关指标能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五）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合规证明、调查表、作出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

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报以及半年报，挂牌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浙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事项	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嵇登科、王道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7003135

传真：0571-87903239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结论

浙商证券作为球冠电缆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球冠电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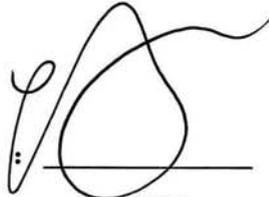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球冠电缆具备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球冠电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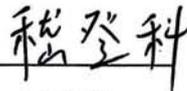
高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嵇登科



王道平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25日